附件8

“三违”的界定

一、严重“三违”

1.违章指挥。

2.发生事故后不及时进行处理。

3.对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造成涉险事故。

4.安全设施不齐全安排作业造成涉险事故。

5.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

6.未经确认关闭或消除报警功能。

7.强令他人冒险作业造成涉险事故。

8.厂区内超速行驶造成涉险事故。

9.作业无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监护人或未落实安全措施造 成涉险事故。

10.盗窃、破坏公司公共财物。

11.打架斗殴。

12.带领未成年人进入生产现场。

13.翻越、损坏厂区围墙、护栏。

14.酒后上岗。

15.上班时间脱岗、睡岗、溜岗。

16.工作中擅自串岗、聚岗、替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17.未经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18.未按要求进行转岗、复岗安全教育。

19.未开展培训教育或伪造培训教育档案。

20.未按要求进行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21.不接受检查或躲避检查。

22.不服从管理或扰乱安全管理人员行使职责。

23.不执行调度指令或对书面调度指令拒不接受、不执行。

24.因自身管理原因未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25.进厂车辆未规范配备阻火器。

26.经鉴定故意损坏设备设施。

27.禁火区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或使用明火做饭。

28.未按电气运行、操作、检修、试验规程作业。

29.厂内擅自焚烧垃圾、使用明火。

30.氧气瓶与乙炔瓶或其它可燃性气瓶储存于同一仓库或放于同一地点。

31.未对危化品车辆进行资质审查。

32.车辆装、卸危险化学品时未熄火。

33.未落实安全措施即开始装卸危险化学品。

34.运行操作检维修作业等各类试验不按批准的方案执行。

35.重大的工艺、设备变更未按《变更管理制度》管理。

36.随意变更联锁等级、擅自解除联锁。

37.未经许可擅自修改DCS系统、安全仪表系统中相关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参数。

38.违反上锁、挂牌、测试程序，未对危险能量进行隔离即开展作业。

39.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40.无有效特种作业证动用特种设备，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

41.现场随意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42.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药品未设专人管理。

43.分析工违反分析规程，虚填报表。

44.检修转动、传动设备未切断动力电源。

45.在设备机械完全停止以前进行检修工作。

46.擅自更改已经批准的安全措施、方案、工作票内容。

47.特殊作业未办理规定票证。

48.节假日期间、夜间、特殊时段特殊作业未进行升级管理。

49.特级动火作业未采用防爆摄录设备进行作业过程录像。

50.未将设备安全交出或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即开始作业。

51.未经许可，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52.特殊作业票证随意转让，异地使用。

53.下班或离开工作岗位时未关闭乙炔瓶、氧气瓶阀门或未对焊机等电气设备进行断电。

54.气瓶未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附件。

55.受限空间作业未佩戴四合一报警仪。

56.受限空间作业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57.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系“五点式”安全带。

58.高空抛物。

59.吊装作业未按要求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

60.吊装作业未设专人指挥。

61.特殊作业未按要求进行取样分析。

62.有毒有害管线上盲板抽堵作业未佩戴气防器材。

63.盲板选用的材料未根据介质的性质、压力、温度等方面确定。

64.使用铁皮或石棉板代替盲板，盲板有裂纹或孔洞。

65.落实“工人违章干部反省”不到位。

66.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它严重“三违”行为。

二、一般“三违”

1.上班迟到、早退。

2.监盘期间玩手机。

3.员工进入生产区域未穿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4.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

5.违反规定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火炉、电炉。

6.报表填写不真实。

7.未按时巡检和记录。

8.未如实记录培训教育情况，未逐题阅卷、阅卷错误、核分错误。

9.未落实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文件。

10.未落实安委会、安全例会会议纪要部署工作。

11.采购、验收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

12.未按照公司规定配备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3.事故、事件未及时备案。

14.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5.各类温度、压力、液位监视不严，报警未及时处理。

16.杂物乱堆乱放，占用安全出口或影响道路通行。

17.进厂车辆未执行公司车辆管理规定。

18.未对运输车辆资质进行审查。

19.装、卸危化品车辆过程中未落实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防溜车轮挡、护目镜、防化服、车辆检查确认、接口检查确认等），操作人员/监护人员未履行监护职责。

20.相同或类似的隐患在检查中重复出现。

21.未规范使用防毒面具、滤毒罐等防护用品。

22.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或未正确使用工器具。

23.违章穿越警戒线。

24.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25.危险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经许可进入警戒区域。

26.现场机泵挂牌与实际情况不符。

27.锅炉桶渣时未穿戴防护用具。

28.给煤机等设备在运行中卡堵时，用手直接拨堵塞的异物。

29.用汽油等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30.厂前区未按规定使用临时电源、照明。

31.高低压配电室、变电所未按规定上锁、挂牌，钥匙未按班交接。

32.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无接地装置。

33.固定式砂轮机磨销产生的火花四溅。

34.使用砂轮机时人站在砂轮机正前方操作。

35.使用没有防护罩的砂轮机。

36.漏电保护器未进行定期试验检查。

37.电气工器具、线缆经过通道时没有保护措施。

38.在梯子上使用电气工具时未做好防止感电坠落的安全措施。

39.工作许可人没有会同工作负责人共同到现场对照工作票逐项检查，确认所列安全措施完善及正确执行。

40.安全交底存在代签字或未签字行为。

41.相关票证未放置在作业现场。

42.[监护人在监护过程中做与监护无关的事情](https://wenda.so.com/q/1636127805218264%22%20%5Ct%20%22https%3A//www.so.com/_blank)，不了解监护作业情况。

43.现场特殊作业无专职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脱岗。

44.氧管线周围或空分界区内动火作业未进行氧含量分析。

45.未按照票证要求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46.取样完毕未及时关闭取样阀。

47.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48.脚手架未验收前或停用后未悬挂禁用牌。

49.固定或移动的电焊机（电动发电机、电焊变频器）等外壳及工作台未接地或接地不良。

50.使用电焊机时工作零线不直接接在焊件上，而是就近接在其他物件上。

51.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卧放。

52.作业现场氧气瓶、乙炔气瓶等在烈日下暴晒，无防晒、防倾倒措施。

53.使用乙炔等气瓶软管两端未卡紧或绑扎，或存在裂纹，使用、存放的气瓶缺少防震圈。

54.氧气瓶、乙炔瓶未正确采用异色软管。

55.打磨作业未佩戴护目镜。

56.拆卸可能含有物料的管线设备时没有使用防护面罩。

57.电焊机作业距离动火点10米范围内未按照动火点进行管理。

58.受限空间作业完工验收未按要求进行双方确认。

59.未按照安全作业票证上选择要求在现场进行落实。

60.易燃易爆场所巡检过程中未佩戴四合一报警仪。

61.在金属容器内或狭窄场所工作时未使用安全电压或未选用Ⅱ类手持电动工具。

62.高处作业持物攀爬。

63.在没有脚手架或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2米未佩戴安全带或未采用其他安全措施。

64.扣件式脚手架工作面四周未设置护栏（0.6米、1.2米）。

65.移动平台在不平整地面上使用未进行可靠支撑。

66.人字梯没有坚固的绞链或限制开度的拉链。

67.将梯子架设在不稳固的支持物上使用。

68.人在梯子上时移动梯子。

69.各式起重机、各种简单起重机械、钢丝绳、麻绳、纤维绳、吊装带、吊环等未按规定检查。

70.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悬吊重物和起吊设备。

71.起重机及起重设备上所用的电源电缆未定期检查是否磨损、是否有漏电等现象。

72.起重机正在吊物时，人员在吊杆和吊物下停留或行走。

73.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

74.用两台起重机同吊一件物体时未合理分配各台起重机的荷重。

75.起重工作中用钢丝、铁丝、绳索等代替卡环。

76.在运行中的各式起重机进行调整或修理工作。

77.现场盲板标识牌与现场实际不符。

78.盲板未按规定进行编号挂牌。

79.断路作业未设置警示灯或警示标识。

80.动土作业未设置警戒线或围栏或警示标识。

81.检修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2.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未配备漏电保护器。

83.气瓶安全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84.厂内超速行驶或载人。

85.公司安委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中认定的其它一般“三违”的行为。

三、轻微“三违”

1.工作期间精神不振、坐姿不端正。

2.进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帽带未系于下颚，女工没有将长头发盘在安全帽内等）。

3.雨雪天气后未及时清理巡检通道、楼梯平台上的雨雪。

4.清理油污不及时。

5.未按时参加公司级各类检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迟到、早退。

6.特殊作业票证填写不规范、字迹潦草模糊。

7.厂前区未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影响消防车辆正常出警、训练。

8.宿舍用电存在私拉乱接。

9.未及时更新职业卫生公告栏。

10.上下楼梯时或在厂区道路行走时长时间低头看手机。

11.厂区内随地大小便。

12.丢失、损坏阻火器或使用无效的阻火器。

13.事故柜等急救箱药品未及时补充或更换。

14.现场监护人员未穿戴监护服、佩戴监护证。

以上列举“三违”，与“三违”界定标准违背时，以“三违”界定标准为依据，未列举出的依据“三违”界定标准进行判定。